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成、张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理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将发生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350.00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理坚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拟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面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出租给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60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1,800.00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理坚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装备”)拟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面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出租给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60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1,800.00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嘉斯顿大宅配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坚配偶杨美花控制的企业,嘉斯顿大宅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理坚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个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5%的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DDEAKH3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美花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品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灯具销售;厨房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美花。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嘉斯顿大宅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坚配偶杨美花控制的企业,嘉斯顿大宅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嘉斯顿大宅配的营业收入为587.62万元,净利润为-489.43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17.52万元,净资产为510.57万元。2025年1-9月,嘉斯顿大宅配的营业收入为1,279.60万元,净利润为-437.09万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018.11万元,净资产为73.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交易关系
 嘉斯顿大宅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坚配偶杨美花控制的企业,嘉斯顿大宅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
 嘉斯顿大宅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租赁合同的交易对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装备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的闲置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其他妨碍房屋出租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租金:厂房租金按年租算6,000平方,每平方100元合计60,000元/年,合计180.00万元。
 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装备部分厂房区域承重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设备承重及生产需求,为提高生产效率,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于2022年1月1日起将上述厂房出租给嘉斯顿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斯顿家居”)用于生产经营;2025年1月1日起,因嘉斯顿家居业务调整,上述厂房的租赁主体变更为嘉斯顿大宅配,租赁用途保持不变。嘉斯顿家居、嘉斯顿大宅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坚配偶杨美花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保持经营的连续性,江顺装备拟将租赁给嘉斯顿大宅配使用。

通过将自有闲置厂房出租给嘉斯顿大宅配,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向嘉斯顿大宅配出租厂房6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嘉斯顿家居采购商品306.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法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房
 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江阴鑫裕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装潢”)、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将发生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286.56万元。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理坚回避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阴鑫裕装潢有限公司总资产9,444.81万元,净资产-3,275.3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4,000.12万元,净利润-511.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说明
 鑫源轻合金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陈继忠,陈继忠、苏新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陈继忠为公司关联人,鑫源轻合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
 经核查,鑫源轻合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裕装潢	模具有关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56.10
		鑫源轻合金	模具有关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接受关联方委托加工	江源锻造	小计		1,000.00	295.56
		模具、设备等产品	加工费	350.00	0.00
	江源锻造	小计		350.00	0.00
		模具、设备等产品	加工费	300.00	0.00
		合计		1,300.00	295.56

注:1、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关联交易执行超额计提预计的,应当披露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以及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关联交易执行超额计提预计的,应当披露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以及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的,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可能在正常范围内,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的,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可能在正常范围内,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的,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可能在正常范围内,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租金:厂房租金按年租算6,000平方,每平方100元合计60,000元/年,合计180.00万元。
 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装备部分厂房区域承重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设备承重及生产需求,为提高生产效率,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于2022年1月1日起将上述厂房出租给嘉斯顿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斯顿家居”)用于生产经营;2025年1月1日起,因嘉斯顿家居业务调整,上述厂房的租赁主体变更为嘉斯顿大宅配,租赁用途保持不变。嘉斯顿家居、嘉斯顿大宅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坚配偶杨美花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保持经营的连续性,江顺装备拟将租赁给嘉斯顿大宅配使用。

通过将自有闲置厂房出租给嘉斯顿大宅配,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法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房
 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情况
 公司拟通过自愿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动态,维护公司形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00,850.00万元。

2.项目金额:200,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5.2%,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4.02%。

3.项目周期:2025年1月-2026年12月,项目周期为12个月。

4.项目进度:2025年1月-2026年12月,项目周期为12个月。

5.项目地点:北京市。

6.项目类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7.项目金额:200,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5.2%,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4.02%。